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172020022300

沪松府土[2020]223号

关于为新建轨交9号线九亭站社会公共停车场工程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批复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为新建轨交9号线九亭站社会公共停车场工程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请示》已收悉。松江229号地块，原经松府土字（1996）第119号建设用地批文及松土（1994）出让合同第54号及补充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批准建设，受让人为余阿文，土地面积23746平方米，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市字（1998）第003760号。

2014年6月24日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人民政府拆迁办公室与余阿文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土地面积23746平方米，其中10009.2平方米于2014年10月31日经沪松府土[2014]263号文收回，且沪房地市字（1998）第003760号产权证已注销。

为实施上海市城市规划需要，新建轨交9号线九亭站社会公共停车场工程，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

同意依法收回余阿文剩余 13736.8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



主题词：土地管理 收回 批复

抄送：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9日印发